

說明：

- 一、瑞典的《政府組織法》，是四部憲法法典之一（其餘三部是：《新聞自由法》、《王位繼承法》、《言論自由基本法》），國民可以要求政府資訊公開，可見其重要性。
- 二、科技三箭：開放資料、大數據、群眾外包，原則上開放資料，但如果沒有具體的政策或法律，各政府機關受限政府資料公開法，還是有很多「例外」發生，像是限定資料只能讓學術單位或公益使用，這樣就失去開放資料的原意。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年關將近，但不少弱勢家庭仍無法換得基本溫飽，近來有媒體報導需請領生活補助款家庭，當事人受限於政府請領補助款之硬性規定，使其無法順利領取補助金，最後只得靠媒體報導後外界湧入之善心捐款與物資渡日，然此方式並非長久之計。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近日寒流來襲，且年關將近，主管機關衛福部應主動並積極查訪全台受限於法規規定但又需接受救助之家庭，給予相關協助，除了讓弱勢家庭可以安穩過年，也可落實主動關懷之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有媒體報導六十四歲罹患胰臟癌末期的男子臥床後，三十九歲的兒子沒有工作能力，一個月領取中度智能障礙四千七百元的補助金，扣掉房租、水電、紙尿布等支出，僅剩不到兩千元膳食費，兩人一天最多只吃一餐，快到月底時更因為沒錢得挨餓好幾天，所住之處沒有窗戶，寒流來襲時根本無法禦寒。該事件當事人雖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但現行法規低收入戶的老人補助金需年滿六十五歲才能申領，當事人因未滿六十五歲因此不得領取，然本案確實為急需救助者，幸於媒體報導後，各界紛紛捐助物資，才稍微減緩當事人之生活壓力。
- 二、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及早脫離貧窮困境，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減緩所得差距之擴大。年關將近，衛福部應主動查訪全台需受社會救助但受限於法規無法請領之弱勢族群，讓其可以安心過年並渡過寒冬，以落實政策之推動。